

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72 号

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泽民、梁怀宇：

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上市导致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LYONE GROUP PTE.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32.19% 被动稀释至 28.72%。根据星期六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超过 2%的公告》，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累计减持星期六 2.06% 的股份。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LYONE GROUP PTE.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星期六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已经超过 5%，但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LYONE GROUP PTE.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星期六实际控制人张泽民、梁怀宇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3 日